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苏尼特左旗芒来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已审批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拓展储能业务，苏尼特左旗芒来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来新能源”或“被担保人”）拟向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诚”）采购储能集成设备。

为解决本次采购储能集成设备的资金需求，芒来新能源拟在采购合同签署后，以本次向湖南安诚采购的储能集成设备作为租赁物向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湖南安诚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

- (1)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其他资金占用费、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 (2)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
- (3) 芒来新能源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芒来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止。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1,480.00 万元的租赁本金以及该等租赁本金对应产生的租赁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款项的总额。芒来新能源股东北京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艳青为湖南安诚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苏尼特左旗芒来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苏尼特左旗芒来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融资租赁方及被担保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安诚针对上述事项向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担保函》，湖南安诚将为芒来新能源向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芒来新能源股东北京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艳青为湖南安诚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苏尼特左旗芒来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街 2 组 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3MA7YQEG10J

法定代表人：王艳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供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曜星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湖南安诚关系

经核查，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湖南安诚无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13,185.68	13,439,833.31
负债总额	8,562.36	8,554,404.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62.36	8,554,404.54
净资产	4,504,623.32	4,885,428.77
项目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025年1月-2025年9月
营业收入	0.00	16,403,839.54
利润总额	-495,376.69	380,805.45
净利润	-495,376.69	380,805.45

5、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芒来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1)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其他资金占用费、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2)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

(3) 芒来新能源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1,480.00 万元的租赁本金以及该等租赁本金对应产生的租赁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款项的总额。

4、担保期限：

(1) 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展期等)，湖南安诚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湖南安诚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被担保人名下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变 200MWh 储能电站（又名“大航都林储能电站”）建成、并网且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股东内蒙古曜星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70%以上（含）股权转让给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以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自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新实际控制人按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出具《保证担保函》（具体文件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上述股权转让及担保变更事项经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之日起，湖南安诚在本担保项下保证责任解除。

5、反担保措施：芒来新能源股东北京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艳青为湖南安诚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

23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59%，担保余额为 42,700.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6%。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3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8%，担保余额为 28,4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